

**劳作光荣**

劳工部

---

《规范性决议》 – 年度：1998 年

**1998 年 11 月 25 日第 27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**

*对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未规定周全的事项、以及评估特殊场合等做出规定。*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，系依据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8.490 号法律明文规定而成立，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特殊场合以及未规定的事项，在对其作单独分析后，得发往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。

第 1 段：以下情形视为特殊场合：虽然未在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的《决议》内作出明确规定，但其本身已然具备足够的要件，满足签证或居留权的前提条件的。

第 2 段：以下情形视为未规定的事项：凡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未在《决议》中作出规定的事项前提。

第二条：对以本《规范性决议》为基础的申请案件作评估时，亦须遵守相关法规所规定的移民标准、原则以及宗旨等。

第三条：以本《规范性决议》为基础做出各项决定的，对任何其它机关等，均不构成必须遵循的案例效力或法理判例。

第四条：另废除 1994 年 10 月 19 日第 32 号《决议》的效力。

第五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：João Carlos Alexim

---

刊于 9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之第 243-E 号《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，6 页上。

版权所有：劳工部 1997-2006

地址：巴西利亚联邦特区 Esplanada dos Ministérios，B 栋。邮编：70059-900。

电话：( 61 ) 3317-6000

网址：[http://www.mte.gov.br/geral/funcoes/imprimir.asp?URL=/legislacoes/resolucoes\\_normativ...](http://www.mte.gov.br/geral/funcoes/imprimir.asp?URL=/legislacoes/resolucoes_normativ...) 6/12/2010